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87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總統府等 3 人間法令增修事件，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82 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，認聲請人之請求與人民得據以提起公益訴訟之要件未合，禁止聲請人提起增修法令之公益訴訟，牴觸憲法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 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經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。又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06 次、第 1515 次及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裁判結果之當否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一規定有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